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駕駛涉嫌刑法竊盜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總務科駕駛林○○竊取臺東監獄已停辦之室內配線技能訓練班所賸餘之電線材料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總務科駕駛林○○，明知臺東監獄已停辦之室內配線技訓班所賸餘之材料置放於臺東市中山路 55 號(原臺東看守所舊址)，係屬公有財物，非經法定程序不得私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00 年 1 月至 7 月間，利用帶管易服社會勞動役打掃舊臺東看守所周邊環境之機會竊取電纜、電線，共計得手三次約 180 卷，嗣後並將竊得之電纜、電線載運至家中削除外皮，分次售予資源回收場，共計不法獲利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案經林○○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檢察官考量林○○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事後坦承犯行並深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林○○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5 萬元。